附件

承诺书

本单位在申报本项目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15号）《深圳市光明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4〕1号）《深圳市光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光科创规〔2024〕1号）等相关规定，并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漏报、瞒报行为，不存在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等违规情形。

二、本单位自觉接受资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三、本单位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四、本申请资料仅为向光明区科技创新局申请“光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计划科研仪器开放共享项目”资金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五、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可以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公示等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确认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对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申报材料信息泄露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六、本单位获得的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支出，不得用于证券类投资、缴纳罚款、滞纳金、房地产投资等非正常的经营性支出。

七、本单位如获得光明区科技创新局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累计额度100万元（含）以上，承诺自获得最后一笔光明区政府资金支持之日起，三年（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调整）内①若注册地在光明的，保持注册地在光明区的稳定，并继续履行在光明区的纳税义务和统计义务；②在光明区实际经营。

八、本单位所申报项目符合资助领取条件；如不符合领取条件却收到资助，本单位保证配合资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退回已拨付资金中涉及违规部分。

九、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主动配合相关资金主管部门退回获得的资助资金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对于逾期未退还的，依法依规退回孳生利息。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签字）：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